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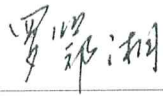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与落实后，发表专项说明如下：

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年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。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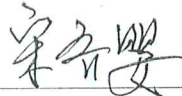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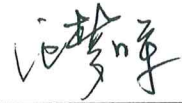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罗鄂湘



宋齐婴



沈梦晖

2022年4月25日